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7-053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